

证券代码：872028

证券简称：中科新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3 号旭天科技园 39 号楼（邮政编码：21412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3 号旭天科技园 39 号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0-85047700（联系人：吴凡）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